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1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慧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溱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浤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蕭逸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鄭育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婚字第186號確認離婚無效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使用原告名下不動產，被告抗辯兩造協議離婚無效，現提起確認離婚無效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婚字第186號受理在案。查本件之裁判以本院115年度婚字第186號事件訴訟兩造間婚姻關係是否存在為據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